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以下簡稱本法</u>）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簡稱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u>用語定義如下：</u> 一 <u>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u> 二 <u>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u> 三 <u>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u> 四 <u>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生活扶助，指家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所稱全家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之血親。	一、依一般立法體例，將本條規定分款明定之。 二、本市目前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函頒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辦理兒少生活扶助，本辦法所定之家庭生活補助因性質相近已暫停辦理，惟上開計畫如將來停辦，為使本辦法家庭生活扶助之續

		辦得以銜接順暢，本條關於全家人口定義之規定即有比照上開計畫修正之必要。再者，徵諸弱勢家庭個案輔導之實務經驗，弱勢家庭多乏親友支持系統，全家人口定義修正後之範圍與本市弱勢家庭實際現況較為符合，且可與現行「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所定緊急生活扶助之審核標準趨於一致。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審核，依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社會

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u>其中工作收入之計算，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u>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u>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	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上開準用規定，於第七條及第九條所定家庭生活補助與收容安置補助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均有適用餘地。惟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辦法之體系位置，易誤認僅第七條第一項之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始適用該準用規定，為此，行政院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0九六00五二二二一號函乃建議本府修正相關規定，以免發生適用疑義。準此，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並將第二項移列第十條第一項，以杜爭議。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u>本法</u>規定委託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u>兒童及少年福</u>	第一項增訂親屬家庭得作為委託安置兒少之處所，以符

收容安置於<u>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u>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基</u>準如附表。	<u>利法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標</u>準如附表。	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俾使兒少得於最接近原生家庭之環境繼續成長，並增訂第二項<u>明定親屬家庭之定義</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一併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將親屬家庭納入適用範圍。

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	
--	--	--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u>或</u>少年之福利機構、<u>寄養家庭</u><u>或</u><u>親屬家庭</u>。	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	
第十條 依<u>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u>，<u>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 依<u>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	第十條 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u>親屬家庭</u>、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方向，將親屬家庭納入本條適用範圍。